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呼和浩特市体育局

采购编号：150101-LXSY-CS-20250001

服务名称：第二届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

供 应 商：内蒙古竞尚国际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

2025 年 7 月



甲方：呼和浩特市体育局

乙方：内蒙古竞尚国际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内蒙古联信盛易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第二届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2014〕80号）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之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 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项目名称：第二届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

内容包括：详见附件2

2.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为：2025年7月至项目结束。

3. 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伍万元整（小写：3,450,000元）。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批准权限内乙方提供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第二届三大球运动会承办服务；

-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等。
- 3、甲方应当按照绩效评价体系审核乙方服务内容。
- 4、甲方监管方式主要包括：（1）履约监管；（2）行政监管；（3）公众监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期提供 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第二届三大球运动会 承办服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 2、按照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执行结算工作，按期进行费用的核算、划转；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咨询、投诉处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与甲方对接相关工作。
 - （2）制定、修改、完善服务方案。
 - （3）捋顺本次服务所需要的资料、拟办的工作。
 - （4）及时与甲方沟通，定期反馈阶段性成果，接受甲方过程监督。
 - （5）进行资料收集、汇总，上报甲方。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甲方对发票的税率进行明确后，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30%，即 1,035,000 元（小写）壹佰零叁万伍仟元整（大写）；比赛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 2,415,000 元（小写）贰佰肆拾壹万伍仟元整（大写）。

甲方信息:

名 称: 呼和浩特市体育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1501000115204233

地 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赛马场北路 17 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呼和佳地支行
15050170666008000002

乙方信息:

户 名: 内蒙古竞尚国际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1505017066600000031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呼和佳地支行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由第三方完成。否则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 到期甲方无理由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2、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项

目活动的成果文件、资料转让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使用,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本次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等文件规定的乙方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2份,代理机构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合同附件

(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二:服务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呼和浩特市体育局（公章）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赛马场北路17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7日

乙方（成交供应商）：内蒙古竞尚国际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公园东路人民体育场内三楼办公室

联系电话：18904718526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7日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150101-LXSY-CS-20250001

内蒙古竞尚国际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体育局于2025年07月15日就第二届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项目编号：150101-LXSY-CS-20250001）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第二届三大球运动会
中标金额(元)	3,45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叁佰肆拾伍万元整	



内蒙古联信易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7月15日

附件二：服务内容

一、项目内容

提供内蒙古自治区第二届三大球运动会承办服务，内容包括足球赛、篮球赛、排球赛。

提供内蒙古自治区第二届三大球运动会呼和浩特代表队700余人保障服务，内容包括足球参赛队、篮球参赛队、排球参赛队服装、保险、体检等费用。

二、服务质量标准

(1) 负责编制总体策划方案、赛事执行方案、赛事场馆保障方案、竞赛组织方案、赛事接待方案、赛事安全风险管控方案、赛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等各类方案，统筹整体赛事；协助编制竞赛日程等。负责招募与提供合格的赛事筹备、组织和执行工作人员（参赛人员、地方工作人员之外的所有参与人员）。

(2) 协助采购单位按照赛事标准和要求说明的项目、标准、期限支付相关费用，包括：1) .负责参赛志愿者、工作人员的交通摆渡和食宿费用；2) .负责所有参赛运动员比赛期间交通摆渡。3) 负责支付工作人员、志愿者、安保、医疗等人员的劳务费

(3) 负责协调落实比赛场馆，涉赛场馆内外氛围营造，并落实赛事宣传权益。

(4) 赛后服务事宜：1)负责器材的收集、转运、安放工作。2) 负责比赛剩余物资的清点、交接。3) 负责完成赛后其他相关工作。

(5) 负责购买赛事公众责任保险。

(6) 负责赛事安全保卫和医疗救护费用。标准如下： 1)配备医务人员、

足量的药品及医疗器械； 2) 每个比赛场地配备救护车 2 辆、担架 2 副。 3) 现场医护人员要求：每个赛场不少于 4 人。 4) 救护药品若干。

(7) 负责落实整理一套完整的赛事总结报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总秩序册、秩序册、成绩册, 实施过程照片、视频、签领表等内容。

(8) 比赛筹备和实施期间的各项工作方案、赛事总结报告等（含电子版）。

(9)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负责开闭幕式及其他仪式的相关氛围布置。

(11) 负责赛事直播及宣传

(12) 负责组织应急演练。

(13) 负责比赛器材、设备的补充。

三、竞赛服务业务

(1) 负责内蒙古自治区第二届三大球运动会开幕式组织协调工作。

(1) 负责比赛的录制。

(2) 负责配合开展反兴奋剂宣传相关工作。

(3) 负责相关工作人员的分工、调配和组织安排工作。

(4) 负责配合联络医疗、食品安全、治安、媒体等相关单位，做好赛事保障。

(5) 负责比赛场地周围的秩序维护，引导观众文明有序观赛。

(6) 负责各项仪式相关工作。

(7) 负责按照组委会要求，提供中国篮协技战术服务平台服务（k8 平台），足球中国技术服务平台，保障赛事期间电子计时计分系统，各类消耗品及其他物料等。

(8) 负责做好比赛器材管理工作：1) 负责比赛期间所需器材、设备的出入库管理、转运。2) 负责与裁判组对接比赛项目所需各类辅助器材、物料，并做好保障工作。3) 负责做好与器材相关的其他工作。

(9) 完成赛事相关其他工作。

(10) 负责参赛运动员驻地与赛场摆渡工作。

四、组织工作

(1) 负责编制总体策划方案、赛事执行方案、赛事保障方案、后勤保障方案、医疗保障方案、赛事安全风险管控方案、赛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等各类方案，统筹赛事。

(2) 负责配备相应专业工作人员不少于 30 人，志愿者不少于 30 人，安保人员不少于 18 人并保障其人身安全。

(3) 负责赛事编排、组织、策划、执行、后勤保障、交通保障、安全保障等工作。

(4) 负责场地氛围营造、功能区域划分和布置工作。

(5) 负责保障赛事期间各类办公用品、消耗品及其他物料等。

(6) 负责落实比赛场地和补充比赛器材，以及赛器材发放、接收工作，做好与器材相关的其他工作。

(7) 负责竞赛场地器材及相关设施设备的保障、安装、调试和安全风险排查。

五、仪式组织工作

(1) 负责制定开幕式、颁奖等仪式工作流程，上报主办单位审定后组织实施，提出颁奖嘉宾需求。

(2) 负责背景的设计、制作、安装。

(3) 负责礼仪人员的调配、组织工作。负责获奖运动员证书的打印与书写工作。

(4) 负责颁奖托盘、证书、奖杯、奖牌及其它仪式所需物品的管理及颁奖音乐的准备。

(5) 负责提供颁奖主持人。

(6) 负责做好与颁奖相关的其他工作。

六、呼和浩特参赛队保障服务

(1) 负责提供内蒙古自治区第二届三大球运动会呼和浩特代表队足球参赛队、篮球参赛队、排球参赛队服装。

(2) 负责提供参赛队参赛期间短期意外保险，每名学生购买单项最高保额不低于 40 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含意外身故、意外残疾）、重大疾病（含急性病身故）等商业保险，为参赛学生提供安全保障。

(3) 负责提供符合参赛队比赛要求的赛前体检包括不限于心电图、血常规。